

金門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暑期課後照顧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專班實施計畫

110年7月27日府教特字第1100062199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貳、目的

提供本縣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落實照顧弱勢學童之教育理念，並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

- 一、本縣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小1至6年級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含欲入1年級學生及6年級畢業學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三、就讀普通班但有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
- 四、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即可報名參加，家長須能自行負擔交通接送。

肆、招收名額

- 一、預計招收學生共10名，採分組進行。
- 二、倘報名學生人數超過上限，就讀本縣特教班者優先錄取，餘則依積點評估入班優先順序。
- 三、評估標準：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列冊低收(3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列冊中低收(2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而領有身障補助(1點)
在學身心障礙人口	家中在學中之身障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名(1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名(2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名(3點) ※以此類推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單親家庭(1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隔代教養者(1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境遇家庭(1點)

學生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重度(5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度(4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度(3點) <input type="checkbox"/> 4. 輕度(2點)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經承辦單位評定者(1點)

伍、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日常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技能訓練為主，安排日常生活照顧、作業指導、閱讀或說故事、美術與勞作、體能及團體活動等課程。

陸、辦理方式

- 一、規劃聯合學區於學校辦理。
- 二、由本府各級學校所屬教師或教師助理員擔任課後照顧服務師資；每組安排具課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教師 1-2 人、計時助理員 2-3 人(依實際報名學生情況分組及聘用)。

柒、實施時間及地點

- 一、於暑期辦理，自 110 年 08 月 11 日至 110 年 08 月 24 日止，共計 10 日。
- 二、實施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6：00。
- 三、實施地點：中正國小個學教室。

捌、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宣導：
 - (一) 相關資訊公告於教育 fun 學趣粉絲專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s://spe.km.edu.tw/>)。
 - (二) 透過公函由學校轉知符合申請對象資格之家長並依相關規定報名。

二、報名：

- (一) 網路線上報名：至google表單完成線上報名，並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5日(星期四)止，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拍照上傳報名表單。
- (二) 『學生生活照顧注意事項表』則於開課當日接送時繳交。

三、通知錄取及學生報到：

- (一) 110年08月09日(星期一)，電話通知家長錄取與否。
- (二) 於110年08月11日開課前，由家長繳納費用即完成報到手續。

備註：未於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安置名額，將通知備取名單遞補。



玖、收費標準

- 一、本次活動所需教師及學生助理鐘點、行政費用由本府經費全額補助。參加學生僅需負擔少數保險費、午餐費、材料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費。
- 二、支出平均每人每日100元，暑假期間合計每人新臺幣1,000元(10日x100元)，家長可臨櫃、ATM或利用網路銀行線上繳款。
- 三、學生於開課3日內因故無法參加本專班，全額退還，但於開課第4日起無法繼

續參加者，則不予退費。

拾、其他

- 一、協辦單位應協助承辦之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之場地設施、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運作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二、參加本項服務學生由家長自行接送，考量照顧服務人員辛勞請於規定時間前接回。
- 三、參加本服務之學生家長，須確實填寫『報名表』、『家長同意書』及『學生生活照顧注意事項表』以提供承辦單位服務參考。
- 四、參加本服務之學生中途退出，須敘明理由且不另退費。。
- 五、辦理本項活動，主（協）辦單位相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權責敘獎。

(附件二)

金門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暑期課後照顧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注意事項表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生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緊急聯絡人	第一位姓名： 關係： 電話：		
	第二位姓名： 關係： 電話：		
身理功能生活自理	(孩子肢體活動有困難嗎?孩子聽覺、視覺、觸覺等感官能力如何? 有使用那些輔具嗎?用餐或如廁時需要哪些協助?其他.....)		
社會互動情緒反應	(孩子都如何表達自己的需要?口語表達情形?與他人互動顯得容易嗎?高興或不開心的時候怎麼表現?專注程度如何?堅持程度如何?其他.....)		
用藥情形	(孩子有固定服藥的需要嗎?給藥的時間、劑量、用藥方式?)		
特別注意事項	(孩子有哪些特殊情況需要本專班人員注意?或是孩子有特別的偏好或厭惡? 其他.....)		
家長期待	(為什麼願意期待接受本專班服務?或希望本專班能為孩子服務那些事項?其他.....)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年 月 日	